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梁朝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二、经查阅上述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梁朝阳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梁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

赵新民

周蔚华

2023年4月17日

(本页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



赵新民

周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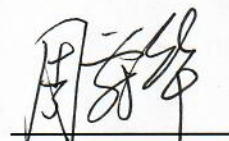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7日

(本页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

赵新民



周蔚华

2023年4月17日